

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0084000號函辦理。

依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1915700號函辦理修正。

二、服裝規範

- (一)平日上下學或參加校外教學課程，服儀穿著皆須符合規定，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搭。
- (二)制服上衣(連身裙)及運動外套須繡上學號。
- (三)穿著學校褲、裙時，底褲不外露，不捲褲管。
- (四)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，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名。
- (五)鞋襪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著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襪子以中短襪為原則。
- (六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或班服。天冷時，於校服內或外均可添加保暖衣物。

三、儀容規範

- (一)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留長指甲。
- (二)不得刺青、繪青、及塗抹與一般膚色、唇色落差大之防曬、護唇用品。
- (三)眼鏡：禁止配帶瞳孔變色片之隱形眼鏡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